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UBS (Lux) Bond Fund (「本基金」)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本基金的管理公司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對本通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8 年 8 月的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及日期為 2019 年 1 月的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可能不時修訂及補充)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謹致函告知閣下本基金的子基金的下列變更的相關事宜，有關變更將於2019年12月30日 (「生效日期」) 生效：

- 1) 將予訂明，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及瑞銀 (盧森堡) 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 (美元) 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ABS)、抵押擔保證券、(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CMBS) 及債務抵押債券 (CDO) / 貸款抵押債券 (CLO)。相關風險將載於銷售說明書中「與使用資產抵押券 / 抵押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一節或「與使用債務抵押債券 / 貸款抵押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
- 2)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 (美元) 的全球風險計算方法將由保證法更改為相對風險價值法，預期槓桿範圍是 0%-200%。子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反映在亞洲 (日本除外) 發行及以美元計價的流動定息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特點。

變更的影響

除上述變更外，子基金目前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變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更。上述修訂不會導致子基金的風險特徵有任何變化。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不會受到重大損害。此外，在實施所述變更後，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然而，反對第(1)項所列修訂的單位持有人有權由本通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為止，按照銷售說明書及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中所載程序，免費¹贖回其單位。

¹ 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收取任何費用，惟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可向閣下收取贖回費及 / 或交易費，以及可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建議閣下如有任何問題，應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

查閱發售文件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的變更。閣下應參閱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更新的銷售說明書、經更新的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所作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將可於適當時間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52 樓）免費查閱經更新的銷售說明書、經更新的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基金聯絡。閣下可聯絡本基金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52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代表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產品資料概要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019 年 12 月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基金經理：	香港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內部委派)
存管處：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單位組別：	P-acc、P-dist*、P-mdist [^] 、（港元）P-acc*、（港元）P-mdist* [^]

* 單位組別尚未推出，請向閣下的銷售中介機構查詢最新資料。

[^]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每月分派股息，亦可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從資本（這可能包括資產淨值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淨額）（「資本」）及已變現資本收益中撥付股息，或從相關子基金總收入中撥付股息，並從資本中扣除或向資本支付所有或部分子基金費用及開支，這可能導致子基金供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凡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從資本中實際撥付股息（視乎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派息政策：	P-acc、（港元）P-acc:	累積（不會分派股息，收入將再投資於本子基金（如有））
	P-dist:	每年派息（管理公司將決定是否及如何公佈及派發股息）
	P-mdist、（港元）P-mdist:	每月派息（管理公司將決定是否及如何公佈及派發股息）

一年持續費用：	P-acc: 1.57% [#] P-mdist: 1.56% [#] P-dist: 1.57% ^{##} （港元）P-acc: 1.57% ^{##} （港元）P-mdist: 1.57% ^{##}
---------	---

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1單位（首次投資及任何其後投資）
（亦請參閱閣下的銷售中介機構（如有）的個別投資規定）

[#] 持續費用數字是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支出計算得出的年化數據，可能每年不同。

^{##} 此尚未推出的單位組別的估計數字，反映12個月內從子基金單位組別中扣除的估計持續開支總額，按佔子基金單位組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實際數字在單位組別推出後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每年有變。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子基金」）是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的子基金，是透過興業德投資署資本變量的方式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屬共同基金（亦稱普通合同基金），也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經營基金，在盧森堡註冊，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實現高水平的目前盈利，並妥善兼顧廣泛的分散投資和子基金資產流通。該子基金的中長線投資目標是達致具競爭力的總回報。本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應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從而反映所訂立的目標。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優先或後償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子基金的一般政策允許其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進行資產投資。本子基金主要將資產投資到債務證券及債權。本子基金也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從而進行投資活動和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詳情已羅列於銷售說明書中「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及「基金允許投資」兩節項下）。在法律框架准許的情況下，該子基金有可能會買入或沽出期貨、掉期合約、遠期／非交割遠期、期權、總回報債券、信貸掛鈎票據，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證券／流動資金及其他適合買賣而法律允許的投資工具。因此，這些投資工具可被用作對沖用途和作後市預測等。

本子基金旨在通過動態資產配置，實現中期至長期的投資目標，而假設市場條件的變化是可以預期的。這可能涉及利用長倉以增加暴險和增長，又或者利用合成短倉，通過法律允許的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按照上述的投資政策，本子基金將資產中的一大部分，投資在由國際和超國家機構、公共和半官方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和債權，而發行人的辦事處乃位於亞洲，又或者其主要業務於亞洲。在採用衍生工具時，投資組合的構成是因應經濟和金融市場週期並顧及利率和信貸風險而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券證券。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的10%投資於CCC評級以下或獲類似評級的債券。此外，為捕捉最好的投資機會，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券證券。本子基金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政府債券發行人（例如：印尼、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及越南），而該投資最少分散於6張不同的證券，但該單一證券不能超過子基金總資產的30%。子基金可把不多於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

衍生工具的使用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可達到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使用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衍生工具可用來增加或減少於市場上以及貨幣的投資領域，同時亦可管理風險。衍生工具價格出現的波動將會於衍生工具有關的掛鈎資產、參考息率或指數變動中反映。除了一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外，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亦需承擔以下額外風險：（i）交易對手方未必能夠全部或部分履行其訂約責任；（ii）無法完成一項交易或按正常費用平倉（尤其是當衍生工具交易規模特別龐大，或相關市場不流通，例如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的情況）；（iii）衍生工具的估價或報價出錯的風險；（iv）衍生工具未能完全反映掛鈎資產、息率或指數價值的風險，以及估價不恰當的相關風險；（v）子基金波幅可能增加，以及子基金所使用部分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而出現風險，或會導致子基金的損失超過原先投資金額。投資者尤須注意，期權、期貨及掉期的市場比較波動，因此該等市場投資帶來回報的機會以及蒙受損失的風險，亦同樣地較投資於證券為高。

在極端市況及情況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新興市場風險：

本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亞洲市場，部分可能被列作「新興市場」，故投資者須注意，新興市場仍處於初期的發展階段，並存在一定風險，如（i）國家沒收、國有化及社會、政府和經濟不安的風險較高；（ii）子基金有較高風險買入由於市場監管不力而出現的假冒證券；（iii）新興市場通常規模較小，交易量低，流動性低，而且價格（及表現）波幅較大；（iv）匯價波幅大有可能會對本子基金的收入構成明顯影響；（v）新興市場的結算及保管風險的發展程度仍不及已發展市場的標準般高，而新興市場的監管機構也沒有如已發展市場般的具備足夠經驗；（vi）限制外國投資者購買證券的相關風險；（vii）新興市場公司所要求的會計、審計、報告標準、方法、做法及披露等，與已發展市場比較，並非一樣，故難以正確評估不同的投資選擇。

投資在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国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和印尼、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及越南發行的非投資級別政府債券。該等證券的違約風險較高，可能面對較高的利率水平、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就主權發行商持續作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能力而言，該等證券被視為主要屬於投機性質。經濟低迷或主權發行商破產等不利情況，可能對主權發行商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假如發生該等不利情況，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政府債券發行人，而該投資最少分散於6張不同的證券，但該單一證券不能超過子基金總資產的30%。當市況回落，該等投資組合可能較分散投資組合（即投資項目分散於不同資產、市場行業及／或地區以降低盈利波動風險的投資組合）蒙受更龐大的虧損。

信用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的10%投資於CCC評級以下或獲類似評級的債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容易受到不利的商業、金融和經濟條件所影響。這類型的投資會增加本子基金的信貸風險，原因為這些發行人有較大可機會違約，又或者逾期未能償還本金或支付相關利息。在所述的惡劣條件下，投資在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投資有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所作之投資。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無論是全部或部分，也可能導致本子基金有所損失。

流動性風險：

若干投資可能交投稀疏，或流動性低，並無法以合理規模買賣，因此可能長期維持小量買賣，甚至出現折讓。在特殊或極端市況下，一般流動性高的投資可能變得流動性低，當該等資產須在若干時限內出售，可以造成虧損。

評級下調風險：

發行人信譽的一般評估可能會對該名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證券價值造成影響。此項評估一般視乎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等評級機構給予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的評級。如重新評估信譽時，發行人的評級下調，可能會對該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於定息證券。定息證券的價值一般會在利率下跌時增加，在利率上升時價值則會減少。利率風險指利率的該等變動將對證券價值並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的機會。相對於短年期證券，較長年期的定息證券傾向較容易受到利率變動影響。因此，較長年期的證券傾向因此增加風險提供較高回報。儘管利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的利息收入造成影響，該等變動可能每日對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 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一般須承受在某預定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財政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並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故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相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會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 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板塊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亦通常稱為CoCo），其相當複雜且附帶高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會被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按折價轉換），或可能被永久性減記至零。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亦可能隨時被發行人因任何理由並按任何時期而取消。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此等工具的等級一般高於次級債務，其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減值，而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制度。這可能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

與從資本或總收益撥付股息有關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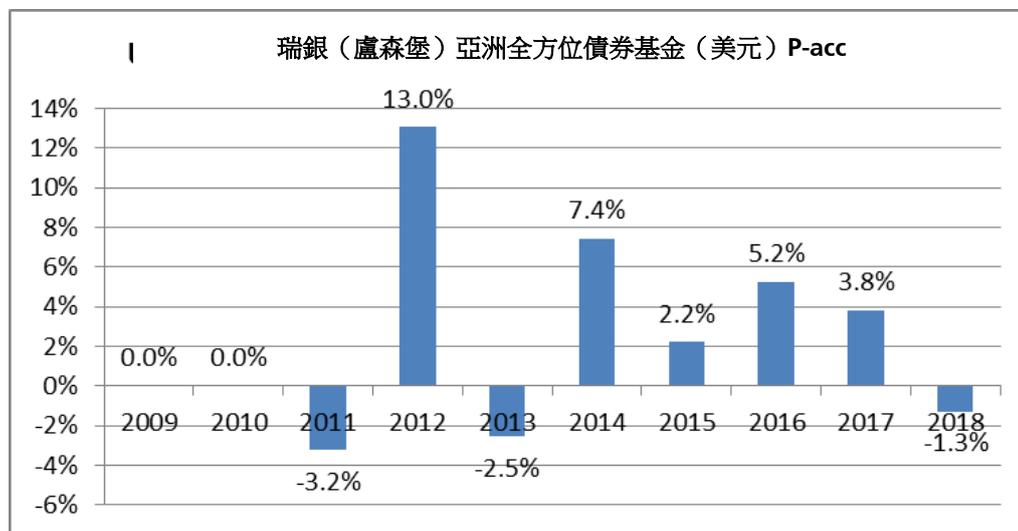
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金及／或資本收益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代表將投資者原投資金額或原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部分退回或提取。

海外投資風險：

在海外投資時，可能承擔額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措施、海外稅務法例、預扣稅及政府政策轉變。此外，會計、法律、證

券交易及結算程序可能有所差別，或對子基金投資價值構成影響。

本子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以取回全數最初投資額。
- 計算表現時乃按照曆年結束、比較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而股息會再度投資的基準。
- 此等數字顯示單位組別於所示曆年內價值增減的幅度。表現數據乃以美元計算，已計入持續收費，但並無計入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並無顯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並無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作參考。
- 基金推出日期：2010年1月28日
- P-acc 推出日期：2010年1月28日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以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計算）

費用

認購費：

（發行佣金）

轉換費：

（轉換佣金）

贖回費：

（贖回佣金）

金額

現時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2%（「mdist」單位組別除外，香港分銷商收取認購額的最多 5%）³

現時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2%（「mdist」單位組別除外，香港分銷商收取認購額的最多 5%）³

無

³ 至於「mdist」單位組別，香港分銷商現時因應認購額收取最多 5% 的費用。然而，有關的投資者需注意在一個月的事前通知下，認購費可調高至 6%。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這些開支會對您造成影響，因為它們減低您的投資回報。

	年度費率（作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 1.50%。這是本子基金可收的最高劃一管理費用（現時管理費最高為每年 1.20%）。 [^] 如劃一管理費水平提高，投資者將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預先批准的通知期）。
存管費：	
行政費：	
表現費：	不適用

[^] 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以下亦計入子基金的費用及額外開支，例如（但不限於）有關管理子基金資產以買賣資產的額外開支、年度審核的核數師費用、法律及稅務顧問費用、子基金的法律文件費用等等。上述費用及額外開支並未盡列，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一節，以及銷售說明書所概述的「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其他費用

當買賣本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額外資料

- 如相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子基金單位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會按下次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相關認可分銷商可以就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不同的交易時限。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而單位價格亦於每個營業日公佈（詳細定義及細節載於發售文件）。價格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funds-and-prices.html>⁵
- 投資者可於以下網址取得香港投資者獲提呈發售的其他單位組別的過往表現資料：<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funds-and-prices.html>⁵。
- 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過去 12 個月分派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金額），亦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funds-and-prices.html>⁵

⁵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授權而香港零售投資者不得認購的子基金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